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滨住金发〔2025〕3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政策的通知

为提振我市住房领域消费，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，按照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业务政策的通知》（滨房公委发〔2025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就有关业务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提高租房提取公积金额度。职工租住我市滨城区、经济开发区、高新区、博兴县、邹平市商品住房的（以夫妻双方公积金缴存地为主），夫妻双方每年可提取额由最高17000元调整为最高18000元（按家庭），租住我市其他县区商品住房的，夫妻双方每年可提取额由最高15000元调整为最高16000元（按家庭），每年只可提取一次。

二、支持现售房销售。购买商品房（现售）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高贷款额度提高10%。同时适用商品房（现售）、多子女家庭、高品质住宅、高层次人才等贷款额度支持政策两

项以上的，最高贷款额度不叠加计算，以其适用政策中最高的贷款额度为准。

三、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。购买第二套改善性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由 30%降至 20%。

四、取消不同提取类型需间隔满一年的时间限制。即取消不同类型提取“一年内，每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”的提取规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执行前的政策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滨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